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南京证券”）作为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莱谛”、“公司”、“本公司”或“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

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变更住所”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谭启明、周文香、殷梦丽个人或家庭积蓄，均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谭启明、周文香夫妇与殷梦丽女士从事珠宝行业多年，形成一定的个人财富积累。本次增资均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股权受让主体谭寅为谭启明、周文香夫妇之子，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积蓄，系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本次股权受让金额共计八百万元，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谭寅名下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如下：邹学君出资 267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邓利波和房丽娜系夫妻关系，合计出资 525 万元，主要来源于家庭拆迁补偿款；田俊出资 258 万元，田俊系上市公司一心堂（股**

票代码：002727)财务总监、董秘、董事及副总裁，持有一心堂 0.37% 股份，资金来源为其持股分红和家庭积蓄。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启明、周文香和谭寅增资 9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本次增资均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且股东所持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各股东的银行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进行补充核查。

#### B、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存在 2 次增资，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900 万元，由股东谭启明以货币缴纳 940 万元，股东周文香以货币缴纳 160 万元，殷梦丽以货币缴纳 8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0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云-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已收到谭启明、周文香、殷梦丽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向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启明	1,000.00	50.00	货币
2	周文香	200.00	10.00	货币
3	殷梦丽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凭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于各投资者个人账户，出资足额缴纳，真实存在。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存在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3 名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 0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殷梦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谭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01 月 25 日，殷梦丽与谭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启明	1,000.00	50.00	货币
2	周文香	200.00	10.00	货币
3	谭寅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通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存在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3 名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3) 201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000.00 万元；2、公司原股东谭启明新增出资 880.00 万元，原股东周文香新增出资 70.0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邓利波出资 265.00 万元，房丽娜出资 260.00 万元，田俊出资 258.00 万元，邹学君出资 267.00 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01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众环云验字（2016）0005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0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谭启明、周文香、邓利波、房丽娜、田俊、邹学君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01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对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启明	1,880.00	47.000	货币
2	谭寅	800.00	20.000	货币
3	周文香	270.00	6.750	货币
4	邹学君	267.00	6.675	货币
5	邓利波	265.00	6.625	货币
6	房丽娜	260.00	6.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田俊	258.00	6.450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00.000</b>	—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凭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于各投资者个人账户，出资足额缴纳，真实存在。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存在7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7名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 C、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于各投资者个人或者家庭积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情况。历次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股东所持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其他形式的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回复】:

主办券商对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对日后事项的经办律师进行电话访谈，查阅公司最新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对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 B、分析过程

(1) 2016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谭启明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名下8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6年5月29日，公司与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订《商标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办理谭启明与公司之间商标转让事宜。现已向商标准管部门提出申请，目前正在等待审批结果。本次商标转让顺利完成后，原谭启明名下所有商标专用权将归属于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对上述日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6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谭启明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名下8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6年5月29日，公司与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订《商标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办理谭启明与公司之间商标转让事宜。本次商标转让顺利完成后，原谭启明名下所有商标专用权将归属于公司。”**

(2) 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所持股份及限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公司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等情况，各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C、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记录，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2016年2-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2016年1-6月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1至6月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6年1至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	周文香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216,766.07		1,216,766.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30,000.00	3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200,000.00	200,000.00		代收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216,766.07	230,000.00	1,446,766.07			

注: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 1) 2016年1月17日经销商呈贡小六珠宝店将购货款20万元转入周文香个人账户,周文香于2016年1月18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公司基本户;
- 2) 2016年1月25日,周文香通过个人账户归还本报告期期初所欠公司1,216,766.07元往来款;
- 3) 2016年3月18日,出于拜访经销商需要,周文香由公司暂支3万元现金作为备用金,由于个人临时事务影响,拜访活动未能成行,周文香于2016年3月21日将该笔款项由个人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2) 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	周文香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32,400.57	643,360.00		1,216,766.07	代收营业收入	经营性占用
					30,000.00			代收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2,022,146.00		公司代支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5,625,580.00	5,092,428.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032,400.57	6,298,940.00	7,114,574.50	1,216,766.07		
其他关联方	谭放民	实际控制人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	其他应收款	129,000.00		129,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3)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 类别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额	2014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	周文香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615,039.10	404,040.00		2,032,400.57	代收营业收入	经营性占用
					330,000.00			代收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2,081,823.50		公司代支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6,765,000.00	10,999,855.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615,039.10	7,499,040.00	13,081,678.53	2,032,400.57		
其他关联方	谭放民	实际控制人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	其他应收款		129,000.00		129,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询问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 核查公司往来项目明细，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 3) 取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的协议、资金凭证；
- 4) 取得期后还款的银行对账单。
- 5)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于报告期末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报告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为谭启明先生和周文香夫妇二人，主要经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谭启明审批同意即可，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

项目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已经归还，项目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访谈企业高管等方式对公司股东进行核查，并查询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B、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启明	自然人	18,800,000	47.000
2	谭寅	自然人	8,000,000	20.000
3	周文香	自然人	2,700,000	6.750
4	邹学君	自然人	2,670,000	6.675
5	邓利波	自然人	2,650,000	6.625

6	房丽娜	自然人	2,600,000	6.500
7	田俊	自然人	2,580,000	6.450
合计			40,000,000	100.000

公司在册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公司不存在间接股东，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客莱谛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间接股东，故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C、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

说明了上述事项的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查询中国产业政策网、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访谈企业管理层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资质进行补充核查。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石类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主要产品包括定制化的钻石、婚戒、钻饰等珠宝饰品。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子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的“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查询了国家就珠宝首饰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目前，珠宝首饰行业需遵守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序号	政策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3	《资产评估标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规定)	主要对注册评估师(珠宝)执行珠宝首饰评估行为，包括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规范。
4	《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76号)	取消钻石进口关税，后移并下调消费税。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	就进口铂金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内铂金企业自产自销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消费税调整为5%等作出规定。
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对钻石交易包括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多项税收优惠和免征政策。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上述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并对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认为公司仅需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业务。公司业务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公司仅需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业务。经核查，公司持有 2016 年 4 月 8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68127898XQ 的《企业营业执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对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司主营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需另行行政许可经营的情形，其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合同进行补充核查：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迪尔和千叶珠宝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

## **B、分析过程**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钻石珠宝首饰类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经销及直营店销售，其中经销商客户为自然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直营店销售主要针对自然人。公司的业务合同都是通过直接谈判或竞争谈判的方式与交易对方签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确认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不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

##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

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主要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公司所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爱迪尔和千叶珠宝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亦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关于业务合同信息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7、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石类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主要**

产品包括定制化的钻石、婚戒、钻饰等珠宝饰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立足云南市场，重点打造“客莱谛”这一核心钻石类珠宝首饰品牌。“客莱谛”起源于1988年谭启明先生于昆明创立的小谭珠宝首饰店，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客莱谛”品牌在云南地区钻石珠宝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客莱谛”已成为云南地区钻石珠宝行业知名的老店品牌。2014年12月，“客莱谛”被认定为“昆明市知名商标”，2015年12月18日，“客莱谛”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钻石类珠宝首饰产品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钻石成品首饰类，具体包括钻戒、项链、手链、耳饰、吊坠等；另一类为定制化的钻戒（裸钻和空托）。公司产品结合各层次、各年龄段消费者的具体需求，分类设计，分层规划，适合所有人群，产品主要用于佩戴装饰、婚礼婚庆纪念、礼物赠送、投资增值等。”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品牌管理与产品企划能力

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各款式商品的销售、库存及人员情况进行实时的数据管理，并通过数据进行市场分析，实时调整品牌推广策略，把握消费者的偏好，并结合市场流行趋势为产品企划提供灵

感和方向，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产品部和企划部，或联合外部设计师进行产品企划。

根据消费者的购买心理和购买行为特征，公司制定出了一套涵盖店面装修装饰、产品陈列以及促销拉动消费等多方面要素的零售管理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成功的引导经销商门店及直营店的运营。

## 2、渠道管理能力

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不仅体现在工艺技术和设计水平方面，还体现在对销售渠道的管理上。任何一种新产品的畅销，都需依靠庞大的营销渠道支持，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通道，尽快被消费者接受，销售渠道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有具有较为丰富的珠宝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再加上公司采用信息化技术予以支持，基本能满足对销售渠道的管理需求。

## 3、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珠宝销售的企业，无论从事经销客户和终端消费者都离不开全方位的完善的服务体系，以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启明先生和周文香女士有着近三十年的珠宝首饰经营及品牌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有效支撑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

公司的服务体现在从经销商客户的开拓、建店选址装修到运营管理培训、铺货选货培训、员工培训、日常监督服务、产品售后服务、品牌宣传等全部经营过程中，充分提升客户经营业绩的同时有效控制

**经营风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们的强力认可。”**

(3)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钻石类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不属于生产型和技术型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管理及维护、产品企划能力、渠道控制以及客户维护等方面，除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均未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得以体现。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有关业务合同、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店面管理及服务手册等相关文件，以及对直营店面及经销商店面的实地走访、客户访谈，认为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等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行业市场规模**

**中宝协数据显示，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2014 年销售总额超过 5,000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6.38%，中宝协预测认为珠宝零售市场**

2015 年可能比 2014 年会好一些，预计全年零售市场销售额在 5500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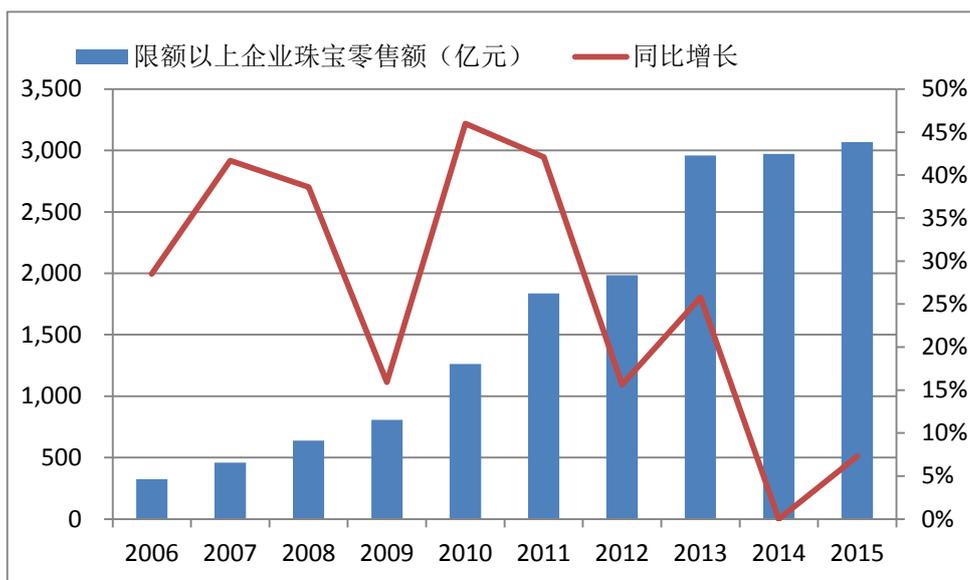
图：2006-2014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零售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珠宝行业协会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2015 年金银珠宝零售额达 3,069.30 亿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7.30%，我国已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之一，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珠宝首饰市场，一些重要珠宝产品的消费已居世界前列。

图：2006-2015 年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 50%，K 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 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 15%，其余为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首饰。因此，粗略估计我国钻石市场销售额约在 935 亿元左右。

对于钻石饰品，我国的最主要消费群体为新婚情侣，我国每年平均有 1300 多万对情侣登记结婚，近 5 年数量保持稳定，由此可以推测节庆、婚庆、生日、寿日等刚性需求依然强劲，传统金饰、钻饰及彩宝饰品等还会持续稳健增长。

.....

### (1) 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珠宝销售行业目前属于成长型行业，处于由自由竞争向寡头竞争过渡的初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本身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性程度较高。

.....

另外，还有一些地区性品牌，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然后逐步发展扩大影响区域，并逐渐成为全国性品牌。“客莱谛”属于云南省地区知名的钻石珠宝品牌，在云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为了便于清晰刻画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我们将具有一定规模的珠宝企业根据规模及市场竞争侧重点的不同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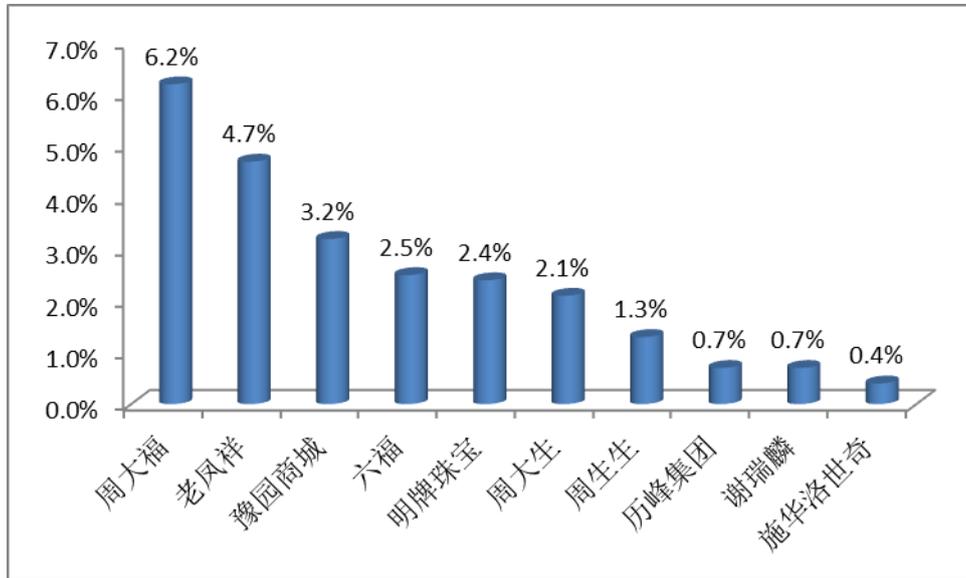
定位	品牌	主营产品	运营模式	竞争领域
高端市场 (国际品牌为主)	卡地亚 Cartier; 蒂凡尼 Tiffany; 宝格丽 Bulgari;	钻石首饰	自营	一线城市为主
中高端市场 (港资品牌)	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宝	黄金首饰	自营、加盟	一、二线城市为主
	谢瑞麟	钻石首饰		
中高端市场 (境内品牌)	老凤祥、明牌珠宝、潮宏基、爱迪尔	黄金首饰	自营、加盟、经销	一、二线城市为主
	周大生、金伯利、千禧之星、爱迪尔	钻石首饰		
地区性品牌	星光珠宝(河南)、千叶珠宝(北京)、六桂福(黑龙江)、通灵(江苏)、明牌珠宝(浙江)、金匠世家(河北)、客莱谛(云南)	钻石首饰	自营、经销、加盟	一、二、三、四线城市均有覆盖

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主要的珠宝企业周大福、老凤祥、豫园商城、六福、潮宏基等品牌，占据近25%的市场份额，下图为Euromonitor统计的行业内公司在我国珠宝市场的占有率。随着行业发展和消费者品牌意识提高，国内珠宝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

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主要的珠宝企业周大福、老凤祥、豫园商城、六福、潮宏基等品牌，占据近25%的市场份额。

随着行业发展和消费者品牌意识提高，国内珠宝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

图：行业内公司在我国珠宝市场的占有率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数据

## (2) 珠宝企业通过不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实施差异化竞争

目前，在中国珠宝市场上，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主要由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占据，如卡地亚、蒂芙尼等凭借悠久的历史 and 精湛的设计工艺已经逐渐形成各具特色的珠宝首饰文化，受到消费者的追捧。该类品牌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设计、款式和工艺水平，主要满足的是目标消费者的审美消费需求，因此在原材料的基础上，可以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区别于国际品牌的高端定位，国内品牌（包括香港品牌）的定位多数集中在中高端层次，以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该类消费者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产品款式和保值增值属性兼顾。从销售产品品类上看，高端市场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钻石镶嵌饰品，而中端市场的主要产品则是毛利

率相对较低的黄金和铂金饰品。目前，中高端市场仍是我国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层级。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与其它中高端品牌公司基本一致，根据各地区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实行产品定位的差异化竞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区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立足云南市场，重点打造“客莱谛”这一核心钻石类珠宝首饰品牌。“客莱谛”起源于1988年谭启明先生于昆明创立的小谭珠宝首饰店，因其诚信经营在昆明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声誉。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谭启明先生及“客莱谛”品牌在云南地区钻石珠宝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客莱谛”已成为云南地区钻石珠宝行业知名的老店品牌。2014年12月，“客莱谛”被认定为“昆明市知名商标”，2015年12月18日，“客莱谛”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 (2) 营销网络及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启明先生和周文香女士从1988年开始经营珠宝首饰个体店至今，近三十年内积累了丰富的珠宝首饰经营及品牌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有效支撑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和维护。目前，公司在经销商客户的开拓、帮客户开店、自营店的设立、运营管理、日常监督、客户及员工培训等方面形成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经销商店面和自营店

的风险。从“客莱谛”以公司为主体规范化经营开始至今两年的时间  
内，公司已在云南各主要市镇开展了30余家经销商客户，公司的产品  
和服务得到客户们的强力认可。”

9、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首先与其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双方交易货物种类、定价方式、管理及服务方式等，后续具体采购时主要通过现场提货的方

式进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将与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元）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2016 年 1 月	1	泸西客莱谛珠宝店	钻石饰品	3,241,670.94	1,996,253.22	2015.11.18-2016.12.31	履行中
	2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钻石饰品	1,285,611.96	923,305.31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3	大理下关张力富首饰店	钻石饰品	1,276,567.53	929,603.00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4	文山钱记珠宝店	钻石饰品	1,173,911.97	813,147.48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2015 年	1	文山钱记珠宝店	钻石饰品	4,460,085.47	3,199,864.97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2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钻石饰品	4,321,840.14	3,110,036.79	2015.1.3-2016.12.31	履行中
	3	大理下关张力富珠宝店	钻石饰品	3,615,167.52	2,644,143.96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4	文山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钻石饰品	3,444,661.58	2,496,077.92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5	昆明市五华区海钛珠宝经营部	钻石饰品	2,531,812.52	1,832,634.29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6	官渡区鑫利饰品店	钻石饰品	2,064,225.64	1,490,025.15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7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钻石饰品	1,803,711.10	1,304,432.35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8	昆明客莱谛珠宝茨坝经营部	钻石饰品	1,411,992.02	1,014,538.43	2015.1.2-2016.12.31	履行中
	9	宾川客莱谛珠宝店	钻石饰品	1,194,587.73	861,310.23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2014 年	1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钻石饰品	1,817,508.74	1,292,488.12	2014.1.2-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呈贡小六珠宝店	钻石饰品	1,530,855.34	1,154,651.0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大理下关张力富首饰店	钻石饰品	1,413,399.03	916,555.65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认定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报告期

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337,082.00	2016.1.2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359,314.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382,873.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4,495,000.00	2015.12.26	履行完毕
5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钻	3,400,000.00	2015.12.02	履行完毕
6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钻	2,974,025.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8K 镶嵌饰品	2,724,680.00	未签日期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戒指空托	2,551,890.00	2015.6.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607,58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10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首饰	2,544,595.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11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544,595.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013（南屏）字 0125 号 YQ001	700.00	2013.12.11 - 2014.12.10	最高额抵押担保（昆明市房权字第 200674964 号房屋所有权、昆明市房权字第 20000936 号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2	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	2013（南屏）	700.00	2014.12.10	最高额抵押担保（昆明市房权	履行完毕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南屏支行	字 0125 号 YQ001		- 2015. 12. 10	字第 200674964 号房屋所有权、 昆明市房权字 第 20000936 号 房屋所有权)
----	------------------	-------------------	--	-------------------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8.88	5.00	1.08
速动比率 (倍)	7.02	2.89	0.58
现金比率 (%)	249.84	2.56	2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1	9.38	41.26
存货周转率 (次)	0.71	2.72	2.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现金比率不断地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的两次现金增资，偿还企业短期负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企业为了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较多的采购形成存货，同时，对客户给予宽松的信用期，尤其是支持优质经销商铺货，形成较大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周转率降低，但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2) 长期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4.57	0.67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1.12	19.65	89.34
所有者权益比率	0.89	0.80	0.11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度提高，其中 2016 年 1 月不存在利息费用，由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份的现金增资以及公司偿还部分负债，资产负债率从 89.34% 降低至 11.12%，所有者权益比

率在不断f提升,以上指标的变化充分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银行借款,但已经按期偿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管理层讨论会议,共同学习《公司法》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拟以现行制度为基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使公司各项工作细化,专业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应对措施: 公司拟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基础,制定各项实施细则,已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

因素和自我评价”之“（十）未决诉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应对措施：组合商标中的图形、汉字、英文已经分别完成注册，公司对拆分的商标具有商标专用权，若组合商标无法注册，公司拟将组合商标的每部分上标 R，继续使用，届时，标注 R 的组合商标将被认定为三个商标，并不会影响公司对品牌的宣传。”**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中申请注册的商标未注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并分析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

**“若上述案件败诉，组合商标  将无法被注册，公司未来不得使用该组合商标。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如下：组合商标中的图形、汉字、英文已经分别完成注册，公司对拆分的商标具有商标专用权，若组合商标无法注册，公司拟将组合商标的每部分上标 R，继续使用，届时，标注 R 的组合商标将被认定为三个商标，并不会影响公司对品牌的宣传。”**

主办券商对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客莱谛”商标异议裁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关

于第 7495134 号“客莱谛 CALA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201 号《行政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本行政诉讼代理律师进行电话访谈。

## B、分析过程

2009 年 0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商标后，第三人欧阳江在公告异议期内以“该商标与其在先申请或注册的第 3198187 号‘克莱帝’、第 4455735 号‘克徕帝’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 28 条、第 29 条的规定，应不予注册”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异议。2013 年 09 月 0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客莱谛”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9950298 号“客莱谛”商标予以核准注册”。该裁定作出后，异议人欧阳江在法定期限内向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2014 年 01 月 0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7495134 号“客莱谛 CALA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裁定，于是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作出的《关于第 7495134 号“客莱谛 CALAICAL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2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行政判决书》作出后，公司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正在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若公司败诉，则组合商标将无法被注册，公司未来不得使用该组合商标。但是，组合商标中的图形，汉字，英文已经分别完成注册，公司对拆分的商标具有商标专用权，若组合商标无法注册，公司拟将组合商标的每部分上标 R，继续使用，届时，组合商标将被认定为三个商标，并不会影响公司对品牌的宣传。

### **C、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于组合商标不能被注册的风险，公司已经充分认知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组合商标不能注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直营店。(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营店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现金管理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并说明直营店每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的额度、收取现金是否及时缴存银行、是否存在坐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并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制度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现金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方式，其中，经销是公司发展经销商并向经销商销售商品，直销是公司自行经营店铺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的直营店自 2016 年 2 月开始经营，报告期内尚无销售收入。

(2) 公司的直营店自 2016 年 2 月开始营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现金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直营店 2016 年 2-6 月销售统计表

期间	销售收入金额 (元)	现金收款金额 (元)	现金收款占比 (%)
2016 年 2 月	2,472,262.45	444,019.66	17.96
2016 年 3 月	1,848,794.87	324,855.56	17.57
2016 年 4 月	1,619,476.92	278,470.08	17.19
2016 年 5 月	2,266,677.44	334,834.53	14.77
2016 年 6 月	1,660,640.17	306,231.62	18.44
合计	<b>9,867,851.85</b>	<b>1,688,411.45</b>	<b>17.11</b>

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现金管理办法》和《现金集中收付制度》，主要内容包括：1) 企业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2) 企业应当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本企业的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3) 现金的库存限额以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的开支额为限，具体数额由财务部向主办银行提出申请，主办银行核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如待发放的奖金等），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方可，并做好保管工作；4)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出纳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会计人

员担任。连续担任出纳岗位一般不得超过 5 年；5) 超过库存限额以外的现金应由出纳在下班前送存银行，公司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6)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工作时间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放在出纳的抽屉内，其余则应放入出纳专用的保险柜内，不得随意存放；7) 出纳要每天清点库存的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8) 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应及时与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核对，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部经理、出纳、会计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9) 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堵塞由于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一切漏洞；10) 除财务部或受财务部委托的出纳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代表公司接收现金或与其他单位办理结算业务；11) 因业务需要，在公司外部收取大量现金的，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和公司负责人汇报，并妥善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带回自己的家中，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12) 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本公司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13) 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公司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14) 支付现金后，出纳要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和出纳个人章，并及时办理相关账务手续。

公司直营店销售商品时，客户通常采用在直营店的 POS 机上刷银行卡或者直接支付现金。公司直营店每天的营业时间为 9:00-22:00，

当天的现金营业款由直营店值班人员负责保管到次日 12:00 以前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禁止公款私存，（每月 1 日上午 12:00 以前必须把上月最后一天的现金全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不管现金金额大小必须存入。）直营店必须于每日 10:30 以前向公司财务部出纳汇报前一天业绩的实收金额、刷卡金额和现金金额，同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销售明细，同时，公司直营店每天实行两班制，每天下午 15:00 进行交接，营业款项在两个交班组之间必须清点，完成交接手续，每天上班和下班必须对商品进行清点，公司财务根据直营店提供的刷卡金额、现金金额和销售明细进行会计处理，以确保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公司银行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营业室对公司设定的每日库存现金额度为 30,000.00 元，并未对直营店单独设置库存现金额度，直营店当天的现金营业款由直营店值班人员负责保管，于次日 12:00 以前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直营店必须于每日 10:30 以前向公司财务部出纳汇报前一天业绩的实收金额、刷卡金额和现金金额，不存在坐支或者个人卡收款情况。

为了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直营店财务管理办法》，直营店收银员必须每天清点营业款，并将钥匙交由店面统一放在保险柜保管，次日当班人员上班前必须对资金清点确认；直营店当天销售单、刷卡小票、销售汇总表等单据必须于次日 14:00 以前交到公司财务部门；当天营业款由直营店值班人员负责保管，于次日 12:00 以前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禁止公款私存；收款人和存款

人员相分离；现金营业款必须按实际款项存入，不得多存也不得少存；现金存款存根作为现金存款依据，不得撕毁或者丢失，存款存根必须与销售小单一起交回公司，若存款存根丢失或损毁，银行无相关交易记录，由存款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针对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以及现金收款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和直营门店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 现金保管与缴存人员分离、相互稽核监督的记录；

3)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抽取部分日期银行存款存根，将银行对账单与存款存根相核对；

4) 将直营店的销售明细与现金明细账和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直营店现金销售部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现金收款能够及时、完整入账，由于公司每日将经营款项按时缴存银行，不存在每日库存现金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的额度情况、也不存在坐支和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通过《企业现金管理办法》、《现金集中收付制度》和《直营店财务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现金管理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4)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直营门店收入确认方法为零售客户支付货款，门店向客户交付饰品确认收入实现。由于零售客户退换货的偶然性与不可预见性，会计

上无法预估销售退换货的可能性，故账务处理未确认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退换货行为时，公司账务才按相关退换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这与零售行业销售收入确认惯例基本一致。我们认为直营门店收入确认方法是谨慎的。

虽然报告期内无直营门店收入，但我们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核查了直营门店 2016 年 2 月-6 月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直营店财务管理办法》，直营店销售小票必须打印，无论现金收款还是 POS 机刷卡。我们随机获取了 2016 年 2-6 月内 6 天的销售小票，与公司当天财务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当天现金收款与 POS 机收款的金额，与 POS 机银行流水及第二天现金存款单进行核对。根据直营门店存货管理系统记录的当天销售商品编码记录，与公司仓库记录的直营门店出库商品编码进行匹配，同时选取当月公司仓库出库记录，追查至直营门店存货管理系统，确认该存货销售状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珠宝首饰商品全部采取批发方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公司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13、据申报材料，主要采取经销销售和直营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1）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与直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部分经销商使用公司品牌，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经销商使用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如何防范品牌不受到损害，并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之“(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之“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经销和直营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803,802.	100.00	29,453,180.9	96.82	6,822,226.2	94.41
其中：批发（经销）	10,803,802.	100.00	29,453,180.9	96.82	6,822,226.2	94.41
零售（直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966,347.03	3.18	404,040.00	5.59
合计	10,803,802.	100.00	30,419,527.9	100.00	7,226,266.2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提货。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销售，经销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入零售终端市场。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约定是否使用“客莱谛”品牌及名称；另外，公司将对其店面装修、业务人员、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定期督导、培训。

产品定价原则，经销商向公司的商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其采购量给予相应的折扣。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首次订货时，公司出于支持经销商发展的政策，往往给予经销商较高比例的赊销额度，此后，经销商提货时根据合同规定支付部分款项，在信用期结束时支付剩余款项。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的珠宝首饰商品全部采取向经销商批发方式销售，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公司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 直营店和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

1) 直营店模式退换货政策，客户在直营店购买的商品7个工作日内，如果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可以要求退换货，退换货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

品成本。

2) 经销模式换货政策, 公司原则上每季度为各经销商提供一次换货, 各经销商须在公司规定时段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拟换货的货品明细提供给公司, 公司在对各经销商的换货额度进行审核后, 做出换货安排, 钻石镶嵌、K金、黄金镶嵌、镶嵌饰品(玉石、珍珠、红蓝宝)等货品在保持货品完好、且包装配件齐全的情况下,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购进时间 6 个月内的货品可享受 50%/批次调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以后的货品可享受 30%/批次调换。

换货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先退货后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即按需要更换的原货物原价扣除损耗后的金额冲减当期的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 再以更换后的新货物的价值确认新的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经销商换货时, 公司不退相关货款, 该货款用于抵减该加盟商后续的进货款项。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 经销商在进货后不得要求退货。但如果经销商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 公司一般会同意其退货, 钻石镶嵌、K金、黄金镶嵌、镶嵌饰品(玉石、珍珠、红蓝宝)等货品在保持货品完好、且包装配件齐全的情况下, 不满一年的按销售价的 9 折回收, 不满两年的按销售价的 8 折回收, 不满三年的按销售价的 7 折回收, 三年以上的按销售价的 6 折回收。

经销商退货时的会计处理, 按退货货物原价扣除损耗后的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无销售退回的情况。”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2、销售流程及方式”部分补充披露了经销商使用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制订了《经销商使用公司品牌管理政策》，对于使用公司品牌的经销商，首先由市场业务人员了解经销商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实力、行业经验、诚信、口碑等情况，符合公司标准后向公司副总经理提出申请，副总经理或者由其派人经销商现场考察、指导，从店面设计、员工管理、产品及销售管理、产品标签管理以及信息报告等方面进行整改，达到要求以后，由副总经理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提出申请，经批准以后可以使用公司品牌。

对于使用公司品牌的经销商，为了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及其价值，同时提升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采用经销商督导制度，公司对该类经销商每月不定期派遣督导人员在经销商店面进行实地督导，防止在使用公司品牌的店铺出售其他品牌的商品等损害公司品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及其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恋珠宝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钻石饰品、提供钻石镶嵌劳务	市场价格	-	638,594.81	150,062.14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缘珠宝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钻石饰品、提供钻石镶嵌劳务	市场价格	-	-	92,964.08
昆明市五华区金潮玉启珠宝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钻石饰品、提供钻石镶嵌劳务	市场价格	-	-	102,261.17

昆明市西山区金镶玉珠宝经营部	提供劳务	提供钻石镶嵌劳务	市场价格	-	-	14,563.11
合计				-	638,594.81	359,850.50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上关联方的具体状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目前状态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恋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为谭启明，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营业，2016年1月已完成注销。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缘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殷俊玮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昆明市五华区金潮玉启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杨潮花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昆明市西山区金镶玉珠宝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业主杨潮花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

(3)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3、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主要销售钻戒、项链、手链、耳饰、吊坠等商品，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以及各期销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4年度公司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4年度(元)
1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临沧市	1,854,888.74
2	呈贡小六珠宝店	昆明市呈贡区	1,568,235.34
3	大理市张力富首饰店	大理州	1,450,779.03
4	红河蒙自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878,863.11
5	禄劝屏山镇客莱谛珠宝店	禄劝县	621,372.23
6	昆明市五华区海钛珠宝经营部	昆明市五华区	270,389.71
7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恋珠宝店	昆明市五华区	150,062.13
8	昆明市五华区金潮玉启珠宝店	昆明市五华区	102,261.16

9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缘珠宝店	昆明市五华区	92,964.07
10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文山州	19,747.57
11	昆明市西山区金镶玉珠宝经营	昆明市西山区	14,563.11
12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红河州	37,380.00
13	宾川县卢加宣珠宝店	大理州	30,000.00
14	元谋县元马凤祥珠宝店	楚雄州	32,160.00
15	普洱市思茅区宝冠珠宝店	普洱市	30,000.00
16	景东客莱谛珠宝店	普洱市	35,220.00
17	肖友(嵩明店)	嵩明县	37,380.00
合计			7,226,266.21

(2) 2015 年度公司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5 年度 (元)
1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临沧市	979,146.15
2	呈贡小六珠宝店	昆明市呈贡区	922,375.74
3	大理市张力富首饰店	大理州	3,645,167.59
4	红河蒙自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30,000.00
5	禄劝屏山镇客莱谛珠宝店	禄劝县	911,997.90
6	昆明市五华区海钛珠宝经营部	昆明市五华区	2,561,812.50
7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恋珠宝店	昆明市五华区	638,595.77
8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文山州	3,474,661.58
9	文山钱记珠宝店	文山州	4,490,085.47
10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玉溪市	4,351,840.17
11	官渡区鑫利饰品店	昆明市官渡区	2,094,225.64
12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红河州	1,833,711.10
13	昆明客莱谛珠宝茨坝经营部	昆明市盘龙区	1,411,992.02
14	宾川县卢加宣珠宝店	大理州	1,224,587.73
15	昭通昭阳区客莱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昭通市	746,280.85
16	元谋县元马凤祥珠宝店	楚雄州	407,214.01
17	普洱市思茅区宝冠珠宝店	普洱市	344,152.14
18	景东客莱谛珠宝店	普洱市	99,131.62
19	建水县丰缘首饰店	红河州	92,003.08
20	隆阳区佳媛珠宝店	保山市	40,547.86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5 年度 (元)
21	泸西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30,000.00
22	肖友(嵩明店)	嵩明县	30,000.00
23	弥渡县南诏铁柱金店	大理州	30,000.00
24	弥勒振兴隆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红河州	30,000.00
合计			30,419,527.99

(3) 2016 年 1 月公司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6 年 1 月 (元)
1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临沧市	-
2	呈贡小六珠宝店	昆明市呈贡区	-
3	大理市张力富首饰店	大理州	1,276,567.53
4	红河蒙自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
5	禄劝屏山镇客莱谛珠宝店	禄劝县	753,207.70
6	昆明市五华区海钛珠宝经营部	昆明市五华区	346,518.80
7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文山州	1,285,611.96
8	文山钱记珠宝店	文山州	1,173,911.97
9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玉溪市	763,863.26
10	官渡区鑫利饰品店	昆明市官渡区	-
11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红河州	658,806.84
12	昆明客莱谛珠宝茨坝经营部	昆明市盘龙区	631,515.38
13	宾川县卢加宣珠宝店	大理州	672,128.21
14	昭通昭阳区客莱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昭通市	-
15	元谋县元马凤祥珠宝店	楚雄州	-
16	普洱市思茅区宝冠珠宝店	普洱市	-
17	景东客莱谛珠宝店	普洱市	-
18	建水县丰缘首饰店	红河州	-
19	隆阳区佳媛珠宝店	保山市	-
20	泸西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3,241,670.93
21	弥渡县南诏铁柱金店	大理州	-
22	弥勒振兴隆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红河州	-
合计			10,803,802.59

”

针对报告期间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实地走访经销商经营地，并对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与业务往来情况；
- 2) 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 3) 查询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目前状态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恋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为谭启明，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营业，2016年1月已完成注销。
昆明市五华区钻之缘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殷俊玮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昆明市五华区金潮玉启珠宝店	个体工商户，业主杨潮花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昆明市西山区金镶玉珠宝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业主杨潮花为参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于2014年12月终止营业并注销。

(4)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

- 1) 对公司重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售后政策情况。
- 2) 获取并核对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
- 3)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
- 4) 核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5) 由原始凭证核查至销售明细账以核查公司收入的完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采用经销模式实现，公司按照一定标准选择经销商，双方通过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

用买断经销的方式，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商品，经销商均采用自提的方式从公司提货并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其采购量给予相应的折扣，由经销商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所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同类型业务公司收入政策的对比：

1、上市公司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的收入确认政策（摘自 2015 年年报）

“加盟销售和经销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上市公司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的收入确认政策（摘自 2015 年年报）

“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与同类型业务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客莱谛收入确认政策和上述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一下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及售后情况；
- 2) 取得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明细，分区域进行汇总；
- 3) 核查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并于公司会计政策核对；
- 4) 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尤其对公司期后销售退回进行核查；
- 5) 查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订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 6) 对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其中 2016 年 2-6 月未经审计）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报告期 2015 年度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
文山钱记珠宝店	4,460,085.47	14.66	4,165,558.97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4,321,840.14	14.21	2,555,775.21
大理下关张力富珠宝店	3,615,167.52	11.88	2,689,964.96
文山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3,444,661.58	11.32	4,104,171.79
昆明市五华区海钦珠宝经营部	2,531,812.52	8.32	1,326,187.18
合计	18,373,567.23	60.39	14,841,658.11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珠宝首饰商品全部采取批发方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根据客户要

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公司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的销售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主办券商对公司经销商进行了补充核查：

### A、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员工花名册，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或参加公司组织的经销商大会访谈经销商，取得各经销商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方式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 B、分析过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存在 22 家经销商，明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负责人
1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临沧市	胡振永
2	呈贡小六珠宝店	昆明市呈贡区	李保录
3	大理市张力富首饰店	大理州	张力富
4	蒙自振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红河州	李国文
5	禄劝屏山镇客莱谛珠宝店	禄劝县	戴正良
6	昆明市五华区海钛珠宝经营部	昆明市五华区	王娜
7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文山州	钱俊霖
8	文山钱记珠宝店	文山州	钱俊霖
9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玉溪市	郎爱红
10	昆明市官渡区鑫利饰品店	昆明市官渡区	王斌
11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红河州	杨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负责人
12	昆明市盘龙区客莱谛珠宝经营部	昆明市盘龙区	杜永刚
13	宾川县卢加宣珠宝店	大理州	卢加宣
14	昭通昭阳区客莱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昭通市	刘文辉
15	元谋县元马凤祥珠宝店	楚雄州	杨宏涛
16	普洱市思茅区宝冠珠宝店	普洱市	彭钥樟
17	景东客莱谛珠宝店	普洱市	刘凤娟
18	建水县丰缘首饰店	红河州	龚永彪
19	隆阳区佳媛珠宝店	保山市	胡振永
20	泸西客莱谛珠宝店	红河州	翟永恒
21	弥渡县南诏铁柱金店	大理州	涂光耀
22	弥勒振兴隆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红河州	段会玲

上述经销商及负责人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各经销商均签订了购销合同，对各经销商统一定价，并提供同质服务，不存在影响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的特殊因素。

### C、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统一定价，不存在可能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况。

14、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预付账款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付账款	11,716,705.35	8,311,302.68	6313.04	129,600.00

预付账款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和劳务时,按照双方签订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采购款项。公司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16,705.35元、8,311,302.68元和129,600.00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采购款、广告宣传费、律师服务费和房租等。公司2016年1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利用股东增资款增加采购所致,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716,705.35元,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分别为7,0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其中,公司2015年计划引入黄金饰品业务,向供应商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7,000,000.00元;预付杭州迪迪商业展具有限公司展厅设备款498,400.00元;预付云南克卓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高速公路户外广告费643,600.00元,截至2016

年 1 月末的摊余金额 375,433.35 元。

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在公司收到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后，并检验合格以后，增加存货或相关资产，冲减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主要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结转情况
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0	59.74	公司最终没有投资黄金业务，2016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额退还公司该笔款项。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60	公司为向供应商采购钻石镶嵌饰品和成品钻而支付的款项，2016 年 2 月 10 日已经收到该批货物，并将该预付款项转为存货。
杭州迪迪商业展具有限公司	498,400.00	4.25	公司该采购内容主要为展台，2016 年 5 月已经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云南克卓广告有限公司	375,433.35	3.20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广告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公司预付的广告费按月摊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摊销余额尚有 107,266.70 元。
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2.56	根据公司与律师事务所合同约定，如果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且“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出庭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代理费。”，由于二审尚未开庭，故该笔款项仍在预付账款挂账。
合计	11,173,833.35	95.35	-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6,705.35	40.26	8,311,302.68	100.00	129,600.00	100.00
1-2年	7,000,000.00	59.74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716,705.35	100.00	8,311,302.68	100.00	129,600.00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随着国际金价的下跌，公司计划引入黄金饰品业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供应商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7,000,000.00 元，但后期由于技术和投资原因未能开展此项业务，形成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该款项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由深圳市福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退还给公司。”

(3) 针对公司预付账款，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在采购时对供应商的选择及预付款的条件；

2) 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对预付款期末余额加计核算，并与总账和报表数进行核对；

3) 从公司明细账核查至相关采购合同、付款转账凭证，复核预付账款发生情况；

4) 检查期后采购到货时预付账款的结转，包括采购的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服务的实际取得时间，验收入账情况。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存在，

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1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不断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部分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增加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4,018,841.00	6,455,424.00	1650.64	368,747.00

公司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18,841.00元、6,455,424.00元和368,747.0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珠宝首饰商品全部采取批发方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向客户收取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公司为了争取客户、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一般会基于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形成收入确认与

实际收款不一致，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第二，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为了通过经销商建立和完善销售渠道，吸引新的优质经销商，出于支持经销商的发展，在该类经销商前期铺货时，向其提供较大的赊销额度，这类经销商主要包括泸西客莱谛珠宝店、江川客莱谛珠宝店等，从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1)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变动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的经营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应收账款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应收账款	2015 年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应收账款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比
-	客莱谛	645.54	3,041.95	21.22%	36.87	722.63	5.10%
002740	爱迪尔	35,605.98	83,951.56	42.41%	18,629.15	88,490.17	21.05%
833585	千叶珠宝	13,180.22	111,281.71	11.84%	13,889.43	118,709.59	11.70%
832612	女娲珠宝	1,109.86	3,351.72	33.11%	362.69	2,514.94	14.4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相比较，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且处于成长和建立销售渠道时期，通过赊销支持部分优质经销商发展，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在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以后，应收账款将保持稳定。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基于公司发展阶段和规模，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不断增长趋势是合理的。

(2) 取得公司期后回款明细表，回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月回款情况	2016年1月31日余额	2016年2-6月回款情况
1	宾川客莱谛珠宝店	1,295,889.00	-	2,082,279.00	1,160,729.00
2	文山钱记珠宝店	1,218,300.00	1,218,300.00	755,977.00	755,977.00
3	临翔区客莱谛珠宝店	1,110,501.00	-	1,110,501.00	100,000.00
4	呈贡小六珠宝店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35,000.00
5	昭通昭阳区客莱谛珠宝首饰店	829,414.00	-	829,414.00	118,698.61
6	思茅区宝冠珠宝店	367,558.00	-	367,558.00	200,000.00
7	元谋县元马凤祥珠宝店	277,370.00	-	277,370.00	69,875.00
8	昆明客莱谛珠宝茨坝经营部	188,264.00	-	927,137.00	927,137.00
9	昆明市五华区海钰珠宝经营部	90,240.00	-	495,667.00	495,667.00
10	建水丰缘首饰店	65,547.00	65,547.00	-	-
11	隆阳区佳媛珠宝店	12,341.00	-	12,341.00	-
12	泸西客莱谛珠宝店	-	-	3,292,755.00	2,686,244.00
13	文山市钱俊霖珠宝光大店	-	-	1,455,766.00	1,455,766.00
14	江川客莱谛珠宝店	-	-	893,720.00	893,720.00
15	个旧市兆瑞福珠宝店	-	-	718,356.00	718,356.00
合计		6,455,424.00	1,483,847.00	14,018,841.00	9,617,169.61

经过对期后回款的核查，取得银行对账单和回款明细，逐笔核对未发现异常，可以确认期后回款的真实性。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4,018,841.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为9,617,169.61元，回款率为68.60%，回款情况良好。”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会计记录，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收货确认等原始单据；

2) 进行关于收入跨期的细节测试

3) 取得客户的银行流水，并结合营业收入明细账详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对报告期前后一段时间的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03,802.59 元、29,453,180.96 元和 6,822,226.21 元，全部由珠宝首饰批发业务形成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批发业务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347.03 元和 404,040.0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使用公司品牌的经销商提供日常督导收取的服务费，督导费用按年收取，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公司自 2016 年起不再向经销商收取该部分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我们获取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合同、发票、销售明细表、出库单、以及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开出的发票以及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出库单据、销售明细单核实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检查，核实银行进账单、应收账款函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外部证据以进一步核实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16、公司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

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之“(二)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3,802.59元、30,419,527.99元和7,226,266.21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20.96%，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从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方式方面看，主要是公司整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销售渠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启明先生和周文香女士从1988年开始以小谭珠宝的品牌从事珠宝业务，经营方式为个体户，2008年成立云南小谭珠宝有限公司，从事珠宝批发业务，在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以个体户和公司两种实体从事珠宝首饰销售业务。2015年公司股东在业务上进行调整，将股东名下的6家个体户进行注销，将原来个体户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也纳入到公司客户体系，从而有效增加了公司的业务量。

第二，公司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吸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公司采用的主要营销模式包括：①展台营销，公司在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5号华城大厦B座36层设置展厅，展示公司钻石、戒指等主要产品，经销商通过挑选展台展示的商品进行下单订货，此种模式可以通过实物展示，使客户有更直观的感受，达到较好的促销目的。同时公司还会根据市场情况举办展销会，推出各种促销手段，对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起到很好的效果。②个性化定制营销，公司除了不同系列钻石饰品之外，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由顾客自己选择钻石（裸钻）及设计方案，进行个性化定制，钻石珠宝的附加值通过精良的雕刻工艺和镶嵌工艺得到进一步提升，让消费者的选择更加多元化。

第三，公司通过完善人员结构、增加注册资本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利条件。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要求，公司注重人才的选拔和引进，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19人、24人和37人，其中，销售人员从2014年的7人增加到2016年3月的15人；管理人员从2014年的3人增加到2016年3月的8人；财务人员从2014年的4人增加到2016年3月的6人，人员的增加支撑着公司收入的增加。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以个人经营积累向公司增资28,500,000.00元，增加邹学君、邓利波、房丽娜和田俊四个股东，以货币出资10,500,000.00元，公司充分利用增资款项，发展新的经销商，开拓市场。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1月销售收入

## 出现快速增长。”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财务及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
- （2）访谈公司主要的经销商，了解公司信用政策以及商品终端销售情况；
- （3）查看收入结构、主要客户的构成，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检查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 （5）取得客户的银行流水，并结合营业收入明细账详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6）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珠宝首饰批发业务形成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批发业务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并抽取部分销售业务，执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检查合同原件以核实收入实现的基础是否真实，对应的记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检查公司开出的发票以及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出库单据、销售明细单核实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

回款情况的检查，核实银行进账单、应收账款函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外部证据以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和原始证据、销售客户、销售时间等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确认以“股”为单位列式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确认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确认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确认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确认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确认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

**【回复】:**

已确认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确认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确认不申请豁免披露。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确认可以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董事签字：

谭启明 谭启明

谭寅 谭寅

周文香 周文香

陈杰 陈杰

李秀芬 李秀芬

### 监事签字：

邓利波 邓利波

杨柳 杨柳

蔡瑞云 蔡瑞云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启明 谭启明

陈杰 陈杰

关健 关健

谭寅 谭寅

李秀芬 李秀芬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李尔山 李尔山

项目负责人：

李晓强 李晓强

项目组成员：

闫培新 闫培新

彭立伟 彭立伟

李晓强 李晓强

刘华 刘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2日